|  |
| --- |
| 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|
|

|  |
| --- |
|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)(简称《通知》，附件1)，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现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，检查对象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（博士、硕士）、本科生（普本、成教），通知如下：一、切实提高认识，认真开展工作。各学院及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《通知》精神和学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专项检查工作，务必通知到每位教师和每位学生，逐一排查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抄袭等作假行为，如实记录、统一报送检查结果。二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教育宣传。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。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各单位组织师生专题学习、认真落实《通知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《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南京邮电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》(附件1-5)要求，强化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教育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。三、严格责任落实。各学院要明确主管领导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术分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，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，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、代写信息和行为。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，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，确保原创性。要多渠道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危害和典型案例，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四、各学院专项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1.学院的学风建设责任落实和组织分工情况；2.是否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位导师（包括本科毕设的指导教师）和每一个学生（所有在读学生包括全日制、非全日制、同等学力、成教等）；3.是否督促每位导师检查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情况；4.是否存在师生参与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现象；5.是否组织本学院师生学习附件1-5等相关文件；6.如何实施师德师风建设，如何实施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；7.在激发学生内生动力、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、提升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方面，有何经验；8.在审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，有何经验；9.除了学校的相关制度外，本学院是否还建有防范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制度机制；若有，请提供制度目录清单；10.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及相关建议、意见等。五、对于认定查实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对出现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，将依据相关文件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对于认定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研究生，将依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六、学校受理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监督举报电话为：025-83492352，监督举报邮箱为：yxw@njupt.edu.cn。  请各学院对照专项检查内容，开展检查工作，以学院为单位完成专项检查报告（最好能够图文并茂），报告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3日。1.研究生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的专项检查报告，经负责人审批、盖章后，纸质版报送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（仙林校区行政南楼435），电子材料发送至yxw@njupt.edu.cn，联系人：孙蓓蓓，025-83492141。2.本科生（普本）的专项检查报告，经负责人审批、盖章后，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仙林校区行政南楼243），电子材料发送至jwc-sjjxk@njupt.edu.cn，联系人：叶蓓，025-85866258。3.本科生（成教）的专项检查报告，经负责人审批、盖章后，纸质版报送继续教育学院（锁金村校区教学楼411），电子材料发送至78963831@qq.com，联系人：于国俊，025-83492126。 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8年8月13日   附件：1.http://pg.njupt.edu.cn/_ueditor/themes/default/images/icon_pdf.gif[附件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.pdf](http://pg.njupt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5/dc/da2a80f244ee9bcdc84eb7d5fd22/11608b40-1c60-4ae6-ac9c-68c024ed504e.pdf)2.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http://www.moe.edu.cn/srcsite/A02/s5911/moe\_621/201211/t20121113\_170437.html3.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2/s5911/moe\_621/201607/t20160718\_272156.html4.《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http://pg.njupt.edu.cn/2015/0504/c1062a14761/page.htm5.《南京邮电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》http://kyy.njupt.edu.cn/2017/1102/c9781a116326/page.psp |

 |